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2021年8月  
19日  
多雲轉晴 局部陣雨  
氣溫27-31℃ 濕度75-95%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8月  
19日  
多雲轉晴 局部陣雨  
氣溫27-31℃ 濕度75-95%

港字第25077 今日出紙2疊7張半 港幣10元

被拘控的4名港大學生，包括港大評議會主席張敬生(19歲)、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郭永皓(20歲)、李國賢堂學生會前代表杜林丞亨(18歲)、文學院學生會前外務副主任容頌禧(19歲)，昨晚被通宵查扣。同時，港大學生刊物《學苑》總編輯、校園電視主席及評議會榮譽秘書則被帶署助查。

李桂華：美化恐怖主義令人咋舌

在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所謂「哀悼」「感激」的動議後，警方國安處於7月16日持法大學生會，搜查港大學生會及兩個校園媒體，並在港大學生會聘請的律師見證下，帶走了與評議會7月7日會議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會議文件和電腦。經過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警方昨晚採取拘捕行動，分別在長沙灣拘捕郭永皓，在將軍澳拘捕張敬生，在黃大仙拘捕容頌禧，而杜林丞亨當時不在家，至早上11時許，他自行到北角警署受查，隨即被捕並被押往北角建築署後文樓搜查。警方檢走一袋證物，包括一本護照。

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介紹案情時表示，警方確認7月7日港大評議會召開緊急會議，會前曾為7月1日「刺警案」中自殺身亡的兇徒「默哀」，更形容兇徒「為香港而犧牲」，而會議首個動議是關於兇徒實施襲擊及自殺死亡的事件。他指出，提出動議者在會上表明希望用「褒獎形式」處理該動議，更聲言這將「記錄在港大學生會的歷史中」。有贊成動議的人發言更形容兇徒是「烈士」、「有勇氣」，對其行為表示「讚賞」。動議最終在30票贊成、2票棄權、無人反對下獲得通過。李桂華表示，該次會議在網上直播，並很快通過兩個學生會控制的社交平台轉發消息，再經過傳媒報道向公眾發布。今次被捕的4人是該緊急會議的發言者，而有關動議的內容更是令人咋舌，涉案人合理化、美化及光榮化恐怖主義、無差別襲擊、鼓勵自殺行為、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罪」。

警將約見參會者 考慮扣旅遊證件

他透露警方暫時決定約見曾參與當日會議者，了解他們的角色及投票理由，並會考慮扣起他們的旅遊證件。被問到警方是次採取拘捕行動是否代表不會「給予年輕人改過的機會」，李桂華坦言，執法者選擇不多，有人犯法就要處理，倘不處理就是潰爛，而案件日後要交由法庭處理。至於在街上悼念七一刺警案的市民會否違法，李桂華表示，他們去「悼念」有可能招致嫌疑，或涉及贊成、美化恐怖活動，參與類似活動前應當要三思。港大發言人昨日在回應事件時表示，「案件正在調查中，校方不宜作評論。」港大法律學院院長傅華伶昨日則向學院發訊息，稱對事態的發展感到不安，又稱會支援涉事學生從錯誤中反思及學習，希望香港社會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傅華伶稱，被捕的4名學生其中一人是政治與法學雙學位的三年級生，學院深切關心所有學生的福祉，「會為涉事的學生提供必要和適當的關懷和支援，好讓他們從錯誤中反思及學習。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機會，從這個令人遺憾的事件中回復過來。我們亦都對我們健全的法治程序有信心」云云。

## 警方國安處對引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首次執法的闡釋

- 1.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下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徒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 2.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對恐怖主義有明確定義：「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包括「針對人的嚴重暴力」等，即屬犯罪。
- 1. 本案構成「宣揚恐怖主義」的3個犯罪元素，即讚揚、辯解、宣傳恐怖主義主張。
- 2. 港大評議會在會議中有討論7月1日的恐怖襲擊，並且有讚揚，為其辯解，而宣傳的環節則是會議經網上直播，事後又在他們控制的兩個網絡平台發放，因此構成本罪行的3個元素。而該3元素中有一項發生已可能構成違法。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7月7日通過所謂動議，「哀悼」和「感激」銅鑼灣刺警案的「孤狼」兇徒梁健輝，甚至聲稱梁健輝是「為港犧牲」，引發全城憤怒及聲討。警方國安處上月搜查港大學生會並取證，於昨日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罪」，拘捕「動議」主犯，包括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郭永皓、港大評議會主席張敬生等4人。警方國安處表示，案件符合構成宣揚恐怖主義罪的3個元素，即讚揚、辯解、宣傳恐怖主義主張，故警方有堅實的執法基礎，即使評議會早前撤回動議和「道歉」，但不代表他們沒有犯法，「有人犯法，警方就必定執法。」

據悉，被捕4人被通宵查扣，全部被暫控宣揚恐怖主義罪，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首依國安法二十七條執法 警拘悼孤狼4港大生 強調撤回動議不代表沒有犯法 控宣揚恐怖主義



警方昨日拘捕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刺警「孤狼」、涉宣揚恐襲的4名「動議主犯」。圖為4人之杜林丞亨被警拘押。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涉宣揚恐怖主義罪 被捕港大生

張敬生(19歲)	港大評議會主席	落案起訴
郭永皓(20歲)	港大學生會前會長	落案起訴
杜林丞亨(18歲)	李國賢堂學生會前代表	落案起訴
容頌禧(19歲)	文學院學生會前外務副主席	落案起訴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全體成員於會議開始時為梁健輝「默哀」一分鐘，又以30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通過「議案」，要「感激」梁對香港的「犧牲」。時任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杜林丞亨在會上稱，希望所有評議員及香港人「銘記真相」，時任文學院學生會代表容頌禧則對梁「致敬」。

符犯罪3元素：讚揚 辯解 宣傳恐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在解釋警方的執法基礎時強調，警方今次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採取行動。在港大評議會該次會議中，處理動議的人有很多讚揚、辯解、宣傳這次恐襲事件的行為，符合構成本案的3項犯罪元素，故警方有堅實的執法基礎。李桂華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對何謂宣揚恐怖主義有明確定義：「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7月1日的刺警案，即為針對人使用暴力，以威迫香港特區政府或驚嚇香港市民去實現其政治主張。警方有堅實執法基礎他續說，「宣揚」包括讚揚、辯解、

## 李家超：任何人都要為自己行為負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長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議後會見傳媒，回應了警方昨日的行動。他表示，若有任何人或組織違反了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必須要依法處置，而每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李家超坦言，政府不希望看到任何人犯法，希望大家共建一個守法的城市，「但我們亦要十分清楚地把守法的重要性告訴所有人，所以若任何人或組織違反了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必須要依法處置……每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希望大家以後在自己打算做任何事之時，都從守法的角度去三思。」



警方國安處早前搜查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資料圖片

### 事件時序

- 7月7日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全體成員於會議開始時為梁健輝「默哀」一分鐘，又以30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通過「議案」，要「感激」梁對香港的「犧牲」。時任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杜林丞亨在會上稱，希望所有評議員及香港人「銘記真相」，時任文學院學生會代表容頌禧則對梁「致敬」。
- 7月8日 港大發聲明強烈譴責有同學以會議開始時為梁健輝「默哀」一分鐘，又以30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通過「議案」，要「感激」梁對香港的「犧牲」。時任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杜林丞亨在會上稱，希望所有評議員及香港人「銘記真相」，時任文學院學生會代表容頌禧則對梁「致敬」。
- 7月9日凌晨 港大學生會召開記者會，宣佈評議會決定撤回「哀悼」動議，全體幹事會及評議會部分成員也會辭職。
- 7月9日及10日 港大文化聯會、學社聯會、體育聯會，及醫學會先後發聲明與評議會劃清事件，並根據調查結果，對涉事學生作進一步處理。
- 7月13日 港大宣布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同時按大學程序嚴厲調查學生會評議會事件，並根據調查結果，對涉事學生作進一步處理。
- 7月16日 港大發言人證實，警方持法庭手令進入校園調查一宗案件，大學有法律責任按法庭要求行事。
- 7月20日 李國章表明涉事學生並非鞠躬認錯就了事，校方會按大學規則，視乎他們對港大聲譽及安全的影響，研究跟進事件，包括發警告信、停學，最嚴重是開除學籍。
- 8月4日 港大校委會決定所有參與7月7日評議會會議的學生，均被禁止進入校園範圍及使用大學設施和服務，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8月18日 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郭永皓、港大評議會主席張敬生、容頌禧及杜林丞亨，涉嫌違反使用國安法第二十七條的宣揚恐怖主義罪被捕。

## 法界：美化「孤狼」犯刑責 「道歉」辭職難脫罪

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就警方國安處的拘捕行動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涉案人的行為企圖將恐怖活動英雄化和合理化，完全足以構成控罪，即使有關人等早前已公開「道歉」及辭職，亦無助於他們脫罪。律政司長楊岳浩表示，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認同、讚美或宣傳在銅鑼灣發生的「孤狼式」襲警行為，都會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第二十七條。若有人縱容、宣揚或讚揚這些恐襲或極端暴力的行為，將會令相關罪行在港滋生。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後知後覺的「道歉」及辭職，在國安法的框架下相信並非抗辯理由。被問及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早前就事件道歉能否構成求情理由，她強調，任何人犯法皆須付上刑責，不能在案發後一句道歉就能免被檢控。案件聆訊時，法官會因應各種情況，再考慮當時的道歉是否屬於真誠的道歉，及能否真正反映違法者對是次犯案的悔意。黃靜儀指出，若違法者在調查過程中充分合作、坦白交代其罪

「教育界的『毒瘤』除了已經解散的教協外，就是隱藏在大學中的學生會。」他慨嘆，很多大學學生會這幾年官「獨」媚暴的行為是「行了歪路」。校方及早應嚴肅處理。在家長層面，黃晶格認為，大學生雖然大部分已經成年，但家長仍有義務看顧好自己的子女，家庭教育要與社會教育相配合，提防子女「走入魔」，變成反中亂港的「毒瘤」。同時，社會各界都應思考「後教協時代」怎樣引導青年人重新走上正軌。

創制中學校長黃晶格表示，襲擊警察是恐怖分子所為，港大學生會評議會不僅「哀悼」兇兇，更對其表示「感激」，有宣揚恐怖主義之嫌。今次警方嚴正執法，嚴肅處理事件，他十分支持。

## 鄧炳強：恐怖主義侵校 招攬學生施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指出，本地激進組織招攬成員的行程和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相似，更有跡象顯示有人將恐怖主義思想滲透校園，或在校園內招攬學生參與恐怖活動。警方會致力加強反恐情報搜集工作，務求預早識別及阻止暴力極端分子作出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又提到警方國安處昨日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中的宣揚恐怖主義罪拘捕4人，「任何人無論是什麼身份，犯了法都要付出法律代價。」

鄧炳強昨日先後在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縱橫環球恐怖活動形勢，國際恐怖組織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發布煽動暴力襲擊的宣傳品，以及企圖將極端思想散播到世界各地。「本地激進組織招攬成員的行程和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相似，大多使用社交媒體，但亦有跡象顯示有人將恐怖主義思想滲透校園，或在校園內招攬學生參與恐怖活動。」他說，近年有學生關注組織、政治團體，甚至補習社肆意向學生灌輸不當價值觀，散播虛假或其偏見的信息意圖引起學生對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憎恨，甚至鼓吹使用暴力及違法行為達至政治目的。他們透過不同方式，包括製作偏頗教材、擺設站及透過互聯網等，宣傳極端思想和招攬學生。警方一直致力加強反恐情報搜集工作，務求預早識別及阻止暴力極端分子作出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鄧炳強特別提到，必須警惕社會上有人嘗試英雄化、美化或淡化暴力襲擊行為。這不單踐踏法律和違反道德常理，更有可能助長極端思想的擴散和滲透；同情暴力襲擊者很容易進一步激化而變成支持者，支持者很容易變成恐怖活動的參與者，「類似的恐怖主義激化過程在外地也屢見不鮮，市民應引以為戒。」

警方加強情報蒐集 徹查網上煽仇信息

當前，仍有危害國家安全思想透過媒體、文化藝術等「軟對抗」方式滲透、荼毒年輕人。鄧炳強表示，警方會加強情報蒐集工作，並會針對任何在互聯網上散播虛假或不良信息、企圖煽動仇恨或暴力行為的意圖進行全面調查。鄧炳強會後被問及警方國安處昨日拘捕了4名有份在港大學生會評議會上動議「悼念」刺警疑兇一事時強調，宣揚恐怖主義是一項很嚴重的罪行，「這些行為可能導致很多平日無辜的人士激動起來，從而加入或參加這些恐怖活動，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行為。」

有記者引用「社會上有不少人」稱，這些被捕者是學生，「這件事是否不用提升至恐怖主義活動？」鄧炳強回應說：「我想任何人無論是什麼身份，犯了法都要付出法律代價。如果你犯了法，作為某些特定的身份，是否成為求情的原因？這可能要留待在法庭裏說，並不能夠因為你有一個特定的身份、特定的角色、特定的職業，從而犯了法我們也不去控告。我們一定要有公平原則。」

## 教界：支持嚴正執法 加強愛國教育

「教育界的『毒瘤』除了已經解散的教協外，就是隱藏在大學中的學生會。」他慨嘆，很多大學學生會這幾年官「獨」媚暴的行為是「行了歪路」。校方及早應嚴肅處理。在家長層面，黃晶格認為，大學生雖然大部分已經成年，但家長仍有義務看顧好自己的子女，家庭教育要與社會教育相配合，提防子女「走入魔」，變成反中亂港的「毒瘤」。同時，社會各界都應思考「後教協時代」怎樣引導青年人重新走上正軌。

創制中學校長黃晶格表示，襲擊警察是恐怖分子所為，港大學生會評議會不僅「哀悼」兇兇，更對其表示「感激」，有宣揚恐怖主義之嫌。今次警方嚴正執法，嚴肅處理事件，他十分支持。